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廊建节科〔2026〕1号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推进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施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国办函〔2024〕20号)、《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3号)、《河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冀

建节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绿色建筑高品质建设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充分发挥星级绿色建筑示范作用，逐年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应当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中，突出绿色发展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绿色建筑，其中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高于50%。鼓励有条件的重点片区、特色小镇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低碳生态城区建设。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授予，鼓励推荐申报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二、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2026年城镇新开工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稳定在32%以上，其中，政府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对于造型复杂、功能要求特殊或结构设计特殊的建筑，可向市装配式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的形式确定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加强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树立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积极推广装配式装修。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钢、木结构建筑。推动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标

准化，支持企业提高技术水平，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

三、持续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组织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全面“回头看”，全力推动项目按时竣工，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单宗土地面积达到100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10%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开工项目中按被动式超低能耗标准建设的建筑，可不按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且不计入配建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做好建设方式统筹协调发展。不断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施工评价和后评估机制，确保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标准达到90%以上。廊坊临空经济区要率先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开工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占比达到50%以上；廊坊开发区、三河市、香河县、大厂回族自治县要对标北京城市副中心，优先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开工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

四、持续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一是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为逐步推进公共建筑78%和居住建筑83%节能标准要求，提高民用建筑健康性能，自2026年2月1日起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选用传热系数

低于1.6W/(㎡·K)、新建住宅建筑选用传热系数低于1.4W/(㎡·K)的节能门窗，鼓励新建项目执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等标准；二是稳步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以医院、商场、酒店等高能耗公共建筑为重点，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和能耗监管系统建设，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机制，引导既有公共建筑开展绿色化综合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稳步推进空调、照明、外墙保温、门窗等更新升级，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水平；三是深化建筑用能低碳转型。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要求，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地源热泵、高效空气源热泵等多类型可再生能源技术及产品应用，丰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类型，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

五、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应用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强化材料设备管理，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严格按照《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禁限材料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发布绿色建材评价认证等信息，畅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以外墙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及密封材料、高性能混凝土、资源循环利用等建材产品为重点，在工程建设中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推广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高品质建材，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快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化融合发展。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持续推进太阳能热

水、地源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探索绿色生态城区(园区)建设。

六、不断强化保障支撑体系建设

一是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十五五”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二是健全建筑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开展既有公共建筑碳排放限额、自愿碳减排方法学以及节能降碳改造核算方法研究，探索建立建筑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推动建筑领域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三是提升行业技术支撑能力。以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为重点，提高全市高星级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等方向的创新水平，组织实施绿色建筑配套能力建设项目，分层次组织绿色建筑管理、技术培训。四是加强各县（市、区）督导和技术服务。加强对各县（市、区）做好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的政策支持和指导，组织各县（市、区）做好“好材料”支撑“好房子”的示范项目培育、项目储备台账建立、绿色建筑与节能信息统计、技术培训及检查等工作，督促各县（市、区）落实监管责任。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0日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